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27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个人流通股的个人,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股权托管凭证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0****161 | 许昌开普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  | 00****427 | 魏殿清           |
| 3  | 00****940 | 李亚娟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如因直接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许昌市尚德路17号

咨询联系人:张冉王静雯

咨询电话:0374-3219625

传真电话:0374-3219625

七、备查文件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36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华英,证券代码:002321)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目;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38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 《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 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及其补充协议1于2021年5月14日解除;  
2、公司控制权终止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于2021年5月14日向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好投资”)发送了《解除通知函》,解除与苏州恒好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及其补充协议1,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于2020年9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334,559,54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双方分别于2020年9月6日和12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1》,对股份转让交易方案、交易实施步骤、协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及2020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二、终止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9.2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乙(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直接终止并解除本协议:(1)本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达成三方协议;若经双方一致同意,延长1个月后,仍未达成三方协议;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已于2021年5月14日向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沈健先生发送了《解除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贵方迟迟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达成三方协议,公司正在积极协调陕西相关部门和资金方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相关合作的基础也发生了变化,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现书面通知苏州恒好投资:解除之前与苏州恒好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及其补充协议1,并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及其补充协议1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双方仍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达成三方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及补充协议1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54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四川省永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提供的资料获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其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9487号、(2021)粤0304执8266号、(2021)粤0304执8264号、(2021)粤0304执10166号、(2021)粤0304执10167号、(2021)粤0304执10168号、(2021)粤0304执10169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藏格集团持有的公司497,580,155股股票,永鸿实业持有的公司387,228,181股股票。现将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事宜预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账户及股份数量(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权人          | 原因      |
|------|---------------|-------------|--------|----------|----------|--------------|---------|
| 藏格集团 | 是             | 233,000,000 | 是      | 27.13%   | 11.69%   | 国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回购业务 |
| 藏格集团 | 是             | 164,588,618 | 是      | 19.16%   | 8.26%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回购业务 |
| 藏格集团 | 是             | 99,991,537  | 是      | 11.64%   | 5.0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回购业务 |
| 永鸿实业 | 是             | 57,000,000  | 是      | 14.72%   | 2.06%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回购业务 |
| 永鸿实业 | 是             | 63,597,400  | 是      | 16.42%   | 3.1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回购业务 |
| 永鸿实业 | 是             | 50,983,281  | 是      | 13.17%   | 2.6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回购业务 |
| 永鸿实业 | 是             | 63,597,500  | 是      | 16.42%   | 3.1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回购业务 |

二、股东股份累计将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将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将被拍卖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藏格集团 | 668,092,678   | 43.08% | 497,580,155 | 57.93%   | 24.96%   |
| 永鸿实业 | 387,228,181   | 19.42% | 236,178,181 | 60.73%   | 11.80%   |
| 合计   | 1,246,120,859 | 62.50% | 732,758,336 | 58.80%   | 36.76%   |

三、风险提示

1、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藏格集团与永鸿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120,859股,占公司总股本62.50%,其中藏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8,892,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8%;永鸿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87,22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若本次拍卖成功且顺利完成过户手续,藏格集团持股数将变为361,312,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永鸿实业持股数将变为15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合计持有股份将变为513,362,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若本次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变卖,存在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导引入战略投资人,同时与公司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整体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但不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1、《解除通知函》。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39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于2021年5月14日向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发送了《解除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由于贵方迟迟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达成三方协议,公司正在积极协调陕西相关部门和资金方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相关合作的基础也发生了变化,张亦斌先生及马玲芝女士现书面通知苏州恒好投资:解除之前与苏州恒好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及其补充协议1,并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及其补充协议1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5、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2、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9487号;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8266号;  
3、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8264号;  
4、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10166号;  
5、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10167号;  
6、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10168号;  
7、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10169号。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55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形式

一、活动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青海证券业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登陆网址

1、活动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2、活动地点: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东林

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28-8962706

邮箱:cdl\_000408@163.com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